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王耀林博士.....	[6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16日	統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營運，並領導主要研發決策，包括靶點選擇及新藥發現
江岳恒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20年 10月15日	2018年 11月7日	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與CMC職能，管理關鍵合作夥伴關係，並監督原料藥與成品藥的工藝開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活動，並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
代星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 4月5日	2015年 9月18日	監督我們的藥物化學工作，領導臨床前分子設計，並推動從早期苗頭化合物識別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確定的結構優化工作
史陸偉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20年 10月15日	2015年 10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王質蕙博士.....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劉一夫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30日	2023年 10月30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嘉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9日	2020年 12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文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9日	2020年 12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戴欣苗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9日	2020年 12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王耀林博士，[62]歲，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統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運營，並領導主要研發決策，包括靶點選擇及新藥發現。

王博士在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近30年的工作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97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美國製藥公司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後來被Merck & Co., Inc.收購）就職。王博士隨後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Merck & Co.,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RK））就職。

王博士於1985年7月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前稱上海醫科大學）獲得藥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獲得分子與細胞藥理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貝勒醫學院完成了細胞生物學博士後研究。

江岳恒博士，[54]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他曾自2018年至2020年擔任我們的資深副總裁。江博士主要負責(i)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與CMC職能，管理關鍵合作夥伴關係，並監督原料藥與成品藥的工藝開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活動；(ii)董事會相關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5年的工作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江博士自1996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美國製藥公司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 (後來併入Merck & Co., Inc.) 就職。江博士隨後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Merck & Co.,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MRK)) 擔任二級科學家。彼自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在雅恒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雅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300261) 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雅本化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江博士於1994年6月獲得美國猶他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6年8月和2007年5月在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代星博士，[50]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代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我們的資深副總裁。代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藥物化學工作，領導臨床前分子設計，並推動從早期苗頭化合物識別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確定的結構優化工作。

代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7年的新藥開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代博士自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在湖北大學擔任講師。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在美國製藥公司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 (後來併入Merck & Co., Inc.) 工作。代博士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Merck & Co.,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MRK)) 工作。

代博士於1996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湖北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在中國農業大學獲得農藥科學碩士學位。代博士於2006年9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完成了有機化學博士後研究。

史陸偉先生，[40]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史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史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職於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彼自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史先生於2007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7年3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8年12月起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自2013年11月起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非執行董事

王質蕙博士，[34]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王質蕙博士在生物醫學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在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彼自2024年2月起在禮來亞洲基金(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投資的生物醫藥風險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此前曾於2021年6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投資經理。彼自2025年6月起在上海熙華檢測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質蕙博士於2014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獲得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及2019年5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分別獲得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劉一夫先生，[46]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在商業策略、企業管理及治療領域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奧博資本，現為亞洲區團隊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治療領域公司的投資。劉先生自2023年6月起亦在Angitia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擔任董事。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職於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劉先生隨後就職於新基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新基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CELG)的公司)的上海分公司。

劉先生於2001年6月在浙江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清華大學獲得生物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嘉博士，[54]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嚴博士在資本市場、跨境併購及國際爭端解決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嚴博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全球合夥人兼中國業務的聯席主席。嚴博士曾就職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隨後，他在香港中華法律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嚴博士自2006年4月至2024年5月在普衡律師事務所就職，先後擔任律師、合夥人、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業務聯席管理合夥人。

嚴博士分別自2021年5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51)擔任獨立董事、自2022年3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雅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61)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2)擔任獨立董事。

嚴博士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外國法律史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嚴博士於200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嚴博士已於2000年12月獲紐約州律師資格且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彼於1994年12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陳文先生，[57]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現任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健康投資合夥人。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34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其商務發展部總經理。

陳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26））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5月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分別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欣苗女士，[6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戴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戴女士自1984年7月至2023年2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副教授。

自2023年4月起，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合肥匯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409）擔任獨立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戴女士在上海科州藥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74790））擔任獨立董事。

戴女士分別於1984年9月及1999年1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戴女士自2004年起是中國會計學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起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耀林博士.....	[6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 11月6日	2015年 5月16日	統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營運，並領導主要研發決策，包括靶點選擇及新藥發現
江岳恒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18年 11月7日	2018年 11月7日	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與CMC職能，管理關鍵合作夥伴關係，並監督原料藥與成品藥的工藝開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活動，並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
代星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 9月18日	2015年 9月18日	監督我們的藥物化學工作，領導臨床前分子設計，並推動從早期苗頭化合物識別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確定的結構優化工作
史陸偉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10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張靈博士.....	[61]歲	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	2020年 12月9日	2018年 3月1日	監督臨床開發工作，主導方案設計與執行，協調跨職能團隊協作，並負責監管申報事宜

王耀林博士，[62]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江岳恒博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星博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史陸偉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張靈博士，[61]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醫學官，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臨床開發工作，主導方案設計與執行，協調跨職能團隊協作，並負責監管申報事宜。

張博士擁有逾20年的臨床研究經驗。彼自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在葛蘭素史克（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上市的公司）就職；自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在賽諾菲（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NY）及巴黎泛歐交易所（股票代碼：SNA）上市的公司）就職。張博士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在Merck & Co.,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RK））就職。彼亦自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及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分別在新基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CELG）的公司）及第一三共株式會社，擔任腫瘤學臨床開發高級總監。

張博士於1987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月在美國天普大學獲得微生物與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江岳恒博士，[54]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江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何詠雅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在企業治理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目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並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她同時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證，亦是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戴欣苗女士、嚴嘉博士及王質蕙博士。戴欣苗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和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向董事會提議委任、續聘、更換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解決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的事項，審查並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落實；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監督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報的完整性，並審查重要財務匯報判斷；
- 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涉及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嚴嘉博士、陳文先生、戴欣苗女士、王質蕙博士及王耀林博士。嚴嘉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間貢獻及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可資比較公司應付的薪酬水平、以及在本集團內所持其他職位的僱傭狀況，制定彼等的薪酬計劃；
- 評估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體系，設定標準化的透明流程，以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履行，並評價彼等年度績效；
- 根據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且該薪酬應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補償性付款，包括因彼等職位或委任喪失或終止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 處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涉及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陳文先生、嚴嘉博士、王耀林博士、戴欣苗女士及江岳恒博士。陳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至少每年一次，並就任何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形成互補；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的遴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人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識別和提名某些個人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證實該等個人是否及為何能夠向董事會貢獻足夠的時間，尤其是在其將擔任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時；及
- 處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涉及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耀林博士、江岳恒博士及代星博士）。王耀林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涉及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保密合同、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合同、僱傭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應保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技術資料、營運資料、決策、財務資料、技術資料、人力資源資料及客戶資料，以及在特定期間內在特定範圍內的人員知曉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義務：僱員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不得(1)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但根據法律或任何法定條文作出披露者除外；(2)將任何機密資料作私人用途；或(3)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審慎措施而未經授權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保密義務於受僱期間及僱員離職後繼續有效，直至保密資料被法定公開為止。

不競爭

期限及範圍：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有效。

不競爭義務：在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僱員不得(i)以其個人身份發展或協助其他實體發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i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或權益，接受其服務或從其獲取利益，(iii)干預或試圖干預本公司與客戶、業務夥伴或潛在客戶之間進行的任何業務，(iv)誘使或試圖誘使本公司其他僱員辭職，(v)誘使第三方從事任何競爭業務，(vi)未經本公司事先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所擁有的專有技術，或(vii)從事任何損害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利益的活動。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計入損益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編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耀林博士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王博士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歷及上述在本公司的角色，王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着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戰略倡議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化學、生物學、生物化學、藥理學及會計學。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將獲得平等的發展及表現機會，從而最終有能力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級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是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考慮，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性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